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813/E65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致力完善本澳道路交通環境，持續根據不同地區的城市空間佈局及特點，因地制宜理順道路交通。

1. 由於鏡湖醫院及舊消防局位於舊城區，受到舊城區道路及空間環境的客觀限制，同時顧及平衡行人、車輛通行及泊車等各道路使用者的需求，現階段沒有條件擴寬該區的道路。但為理順該區的整體道路網，本局過往曾多次調整區內斑馬線位置、交通訊號燈、泊車位及設置電單車車架泊位等措施，優化行車條件。而治安警察局會派警員在交通繁忙時段維持秩序，確保消防和救護車輛順利出入和便於市民自行前往鏡湖醫院。
2. 治安警察局除在交通繁忙時段加派警員疏導交通，嚴格對違泊車輛進行執法外；消防局會視乎情況派遣滅火電單車和救護電單車同行，確保消防員快速到達事故現場。此外，亦購置了小型水泵車和救護車，提升救援車輛在狹窄街道使用時的靈活性。本局亦會持續與治安警察局合作，通過設置監測系統、違泊偵測系統等打擊車輛違規停泊行為，理順交通運作，並按實際條件適時優化交通環境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